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29337)

(股份代號：678)

致 股 東 中 期 報 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僅供識別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中期股息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的權益	17
購股權	18
主要股東的權益	21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23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23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3
企業管治	24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4

本中期報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Star Cruises Limited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及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檢討該等前瞻陳述，以反映本中期報告發出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德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吳高賢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NCL Corporation Ltd.副主席、
總裁兼行政總裁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譚雪蓮女士

助理秘書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25296087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互聯網址

www.starcruiises.com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譚雪蓮女士
公司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louisatam@starcruiises.com.hk

林有慶先生
財務總監
馬來西亞雪蘭莪巴生港
電話：(603) 31092600
傳真：(603) 38840213
電郵：gerard@starcruiises.com.my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509,624	415,504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372,769)	(278,56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70,486)	(66,565)
折舊及攤銷	3	(51,254)	(40,374)
		<u>(494,509)</u>	<u>(385,501)</u>
經營溢利	2, 3	15,115	30,003
利息收入		1,755	1,430
融資成本	4	(46,363)	(31,76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654)	(151)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6	(5,448)	5,269
		<u>(50,710)</u>	<u>(25,21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595)	4,790
稅項	7	542	(387)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5,053)</u>	<u>4,40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8	(0.66)	0.08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8	不適用*	0.08
<u>經營數據</u>			
已載客郵輪日數		2,383,836	2,062,090
可載客郵輪日數		2,399,781	2,018,194
運載率(佔可載客郵輪總日數百分比)		99%	102%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05,994	605,994
遞延稅項資產		359	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8,835	4,341,443
預付租賃		1,794	1,739
可供出售投資		10,285	10,285
受限制現金		150	150
其他資產	9	75,479	101,543
		5,052,896	5,061,513
流動資產			
易耗存貨		52,859	38,332
應收貿易賬款	10	17,638	22,810
預付開支及其他		45,615	47,959
衍生金融工具	13	2,555	4,533
受限制現金		58,486	48,0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120	187,698
		340,273	349,366
資產總值		5,393,169	5,410,879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0,018	530,018
儲備：			
股份溢價		1,269,089	1,269,089
額外繳入資本		93,893	93,893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12	14,400	14,400
外幣換算調整		(22,516)	(24,052)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874)	(1,08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0,144	5,368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2,801)	12,252
		1,871,353	1,899,88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1	2,680,781	2,671,129
衍生金融工具	13	2,656	7,240
其他長期負債		2,474	2,631
遞延稅項負債		587	574
		2,686,498	2,681,5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66,790	90,815
即期所得稅負債		733	1,647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87,271	189,998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11	230,630	256,442
衍生金融工具	13	461	35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5	34	118
預售船票		349,399	290,050
		835,318	829,424
負債總額		3,521,816	3,510,998
股本及負債總額		5,393,169	5,410,8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09,538	108,140
已付利息	(48,104)	(43,221)
已收利息	1,408	1,481
已付所得稅	(1,703)	(280)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u>61,139</u>	<u>66,120</u>
---------------	---------------	---------------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64)	(178,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050	5
其他	(154)	(22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46,068)</u>	<u>(178,508)</u>
------------	-----------------	------------------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80,005	150,701
長期借貸本金還款	(108,716)	(61,844)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31
受限制現金淨額	(10,452)	(8,174)
其他淨額	(1,876)	(2,18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1,039)</u>	<u>78,530</u>
-----------------	-----------------	---------------

滙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u>1,390</u>	<u>(567)</u>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4,578)	(34,425)
---------------	----------	----------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7,698</u>	<u>341,027</u>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63,120</u></u>	<u><u>306,602</u></u>
------------------	-----------------------	-----------------------

非現金投資活動

透過融資租賃購入巴士	<u><u>4,513</u></u>	<u><u>7,232</u></u>
------------	---------------------	---------------------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未攤銷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530,018	1,269,089	93,893	14,400	(24,052)	(1,087)	5,368	12,252	1,899,881
滙兌差額	—	—	—	—	1,536	—	—	—	1,536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收益	—	—	—	—	—	—	2,605	—	2,605
—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	—	—	—	—	2,171	—	2,171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的款項淨額	—	—	—	—	1,536	—	4,776	—	6,31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5,053)	(35,053)
本期間已確認 收入/(開支)總額	—	—	—	—	1,536	—	4,776	(35,053)	(28,741)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	213	—	—	213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30,018</u>	<u>1,269,089</u>	<u>93,893</u>	<u>14,400</u>	<u>(22,516)</u>	<u>(874)</u>	<u>10,144</u>	<u>(22,801)</u>	<u>1,871,353</u>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529,320	1,267,913	94,018	14,400	(23,197)	(2,300)	(9,221)	(2,792)	1,868,141
滙兌差額	—	—	—	—	(344)	—	—	—	(344)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收益	—	—	—	—	—	—	4,628	—	4,628
—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	—	—	—	—	5,878	—	5,878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的款項淨額	—	—	—	—	(344)	—	10,506	—	10,16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403	4,403
本期間已確認 收入/(開支)總額	—	—	—	—	(344)	—	10,506	4,403	14,565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12	19	—	—	—	—	—	—	31
發行購股權	—	—	227	—	—	(227)	—	—	—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	430	—	—	43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29,332</u>	<u>1,267,932</u>	<u>94,245</u>	<u>14,400</u>	<u>(23,541)</u>	<u>(2,097)</u>	<u>1,285</u>	<u>1,611</u>	<u>1,883,1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是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這些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賬目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故中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此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倘相關)一併閱讀。

如有需要，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基準。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賺取的收益中包括從乘客船票收益所賺取約329,300,000美元及266,400,000美元。其餘部分是來自船上及其他服務所賺取的收益。

本集團於北美及亞太區主要市場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亞太區	94,679	74,249	12,897	13,275
北美 ¹	373,135	310,521	1,851	15,086
其他	41,810	30,734	367	1,642
	<u>509,624</u>	<u>415,504</u>	<u>15,115</u>	<u>30,003</u>

附註：

-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大部分是來自美國。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54	39,917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	457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51,254	40,374
— 有關經營用途	48,289	37,971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2,965	2,403
燃料成本	46,568	26,822
廣告開支	17,118	21,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3,624	3,595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的發行成本	437	409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	35,289	24,199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	10,015	9,139
所產生的借貸成本總額	49,365	37,342
減：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資本化利息	(3,002)	(5,581)
總融資成本	46,363	31,761

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Asia Holding Ltd.進一步以249,995新加坡元認購Infinity @ TheBay Pte. Ltd. (「Infinity」) 的249,995股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250,000股股份，佔Infinity 25%的權益。因此，本集團已利用權益法計入其於Infinity的權益，並將其佔Infinity經營業績淨額的部分記錄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Infinity虧損為654,000美元。

6.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衍生工具收益／(虧損)	(1,534)	1,457
外匯收益／(虧損)	909	(775)
換算債務收益／(虧損)	(4,664)	4,745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159)	(158)
	(5,448)	5,269

7.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348)	(248)
— 遞延稅項	900	—
	552	(248)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 本期稅項	(10)	(5)
— 遞延稅項	—	(134)
	542	(387)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各自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當地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		
本期間溢利／(虧損)	(35,053)	4,40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300,181	5,293,23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0.66)	0.08
攤薄		
本期間溢利／(虧損)	(35,053)	4,40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300,181	5,293,234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1,748	3,433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301,929	5,296,667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不適用*	0.08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9. 其他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貸款安排費用	50,657	52,699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發行成本	9,694	9,926
軟件開發成本淨額(見下文附註)	—	14,291
其他	15,128	24,627
	<u>75,479</u>	<u>101,543</u>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開發成本14,300,000美元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為使與本集團呈報方式一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軟件開發成本結餘已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9,061	25,104
減：撥備	(1,423)	(2,294)
	<u>17,638</u>	<u>22,81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9,228	16,208
31日至60日	2,483	2,251
61日至120日	3,142	2,570
121日至180日	2,741	2,098
181日至360日	1,463	1,970
360日以上	4	7
	<u>19,061</u>	<u>25,104</u>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

11. 長期借貸

長期借貸包括下列項目：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u>有抵押：</u>			
521,6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貨款		145,973	154,560
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		136,725	159,513
400,000,000美元遞減循環信貸融資		294,000	320,500
626,9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之晨／星號貸款		250,769	250,769
225,0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太陽號貸款		180,000	189,000
298,000,000歐羅有抵押美國之傲貸款	(i)	336,638	336,638
334,1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寶石號貸款	(ii)	310,750	324,261
308,100,000歐羅有抵押夏威夷之傲貸款		204,784	200,120
800,000,000美元有抵押貸款融資		597,500	545,000
<u>無抵押：</u>			
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		250,000	250,000
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2)		189,695	186,321
其他		14,577	10,889
總負債		2,911,411	2,927,571
減：即期部分		(230,630)	(256,442)
長期部分		<u>2,680,781</u>	<u>2,671,129</u>

所有長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均以美元列值，惟308,100,000歐羅有抵押夏威夷之傲貸款中未償還結餘169,000,000歐羅(二零零五年：169,000,000歐羅)以歐羅列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長期借貸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將40,000,000歐羅美國之傲貸款由浮動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轉換為固定利率6.595厘。
- (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將334,1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寶石號貸款由浮動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轉換為固定利率6.1075厘。

12. 可換股債券

負債成分及股本轉換成分的公平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時釐定。

包括於長期借貸(見附註11)的負債成分乃使用等額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相當於股本轉換成分價值的剩餘金額列入股東股本項下作為儲備成分。

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債券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的債券的面值	180,000	180,000
股本成分	<u>(14,400)</u>	<u>(14,400)</u>
初步確認的負債成分	165,600	165,600
於一月一日應計的利息	20,721	11,212
本期間／年度利息開支	3,374	13,109
本期間／年度已付利息	—	<u>(3,600)</u>
負債成分	<u><u>189,695</u></u>	<u><u>186,321</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負債成分的公平價值為191,700,000美元。公平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按借貸利率6.9厘的利率計算。債券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7.4厘為負債成分計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任何債券，亦無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3. 金融工具

- (i)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名義總金額為430,4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以將若干長期借款由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日期起，介乎六至十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協議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9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此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非流動部分。

該等利率掉期已被指定及評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 (ii) 本集團擁有一系列5.5厘上限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拖欠息率掉期，名義金額約為140,800,000美元，以於利率升至超過5.5厘的上限水平時，限制其承受利率變動的波動風險。各計息期間的名義金額將會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計的五年內每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00,000美元，有利於本集團。此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非流動部分。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的變動列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金融工具 (續)

(iii) 本集團訂有多項新加坡元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約為206,700,000美元。該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合約日期起，介乎五至十一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100,000美元，對本集團有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此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

(iv) 本集團訂立燃料掉期協議，以減低燃料價格變動的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訂立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名義總金額為12,500,000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燃料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500,000美元，有利於本集團。此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工具的流動部分。該等燃料掉期協議的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再訂立多份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名義總金額為10,100,000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燃料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400,000美元，對本集團有利。此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工具的流動部分。該等燃料掉期已被指定及評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燃料掉期公平價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公開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估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的現金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聚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62,488	82,033
61日至120日	3,119	8,369
121日至180日	878	92
180日以上	305	321
	<u>66,790</u>	<u>90,815</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無提供信貸至45日。

1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是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 Unit Trust是一項私人信託，由GZ Trust Corporation(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為丹斯里林梧桐家族的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立。

本集團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是丹斯里林梧桐的兒子。

Genting Berhad(「GB」)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Resorts World Bhd(「RWB」)，RWB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RWL」)。GB間接控制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歐羅MTF市場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GIPLC」)。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是一間由本集團及GIPLC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WCIL的投資賬面值為35,000美元計入其他資產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WCIL虧損分別達30,000美元及2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卓越」)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擁有重大權益，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本集團及卓越各自均擁有合資公司30%的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該合資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

Infinity @ TheBay Pte. Ltd.為本公司及GIPLC各自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已應新加坡旅遊局的要求就發展濱海灣綜合度假勝地提交建議書(見附註5)。

本集團與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 (a) GB及其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財資服務、秘書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採購及行政支援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向RWB的附屬公司購買機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分別支付約302,000美元及200,000美元。
- (b) 本集團向GIPLC提供若干國際性行政支援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GIPLC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 - 美元及20,000美元。
- (c) WCIL連同其有關連公司在全球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為推廣本集團及RWB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GB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79	92
本集團向GB集團收取的金額	<u>24</u>	<u>88</u>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無關連人士交易中獲得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16.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i)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以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其他相關成本	<u>1,121,171</u>	<u>1,335,000</u>

(ii) 重大訴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前後，NCL Corporation Ltd.(「NCLC」)接獲於美國紐約南區區域法院提出的集體申訴，指稱NCLC船隊船隻上具版權音樂若干部分的表演侵犯版權。NCLC相信，其對於此等申訴具備充分抗辯理據，因此正作出強烈抗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將334,1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寶石號貸款由浮動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轉為固定利率6.1075厘。
- (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獲交付夏威夷之傲。於交付時，已動用308,100,000歐羅有抵押夏威夷之傲貸款中的130,000,000歐羅，以支付應付造船廠餘額款項。於一連串開幕活動後，夏威夷之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檀香山啟航。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的討論乃根據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而編製，並須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詞彙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淨收益率指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後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總收益。本集團利用淨收益率管理日常業務，並相信此乃計算價格表現的最適當方法，而且，此方法乃郵輪業計算價格表現所一般採用。

船隻經營開支指不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的經營開支。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根據郵輪旅遊行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六年第一季」)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比較

營業額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本集團收益為509,600,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415,500,000美元上升22.7%。淨收益上升17.3%。淨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可載容量上升18.9%，惟部分被淨收益率下降1.4%所抵銷。運載率由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102.2%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的99.3%。

二零零六年第一季，麗星郵輪亞太區業務所賺取的淨收益上升13.9%，主要由於可載容量上升34.9%，惟部分被淨收益下降13.3%，以及來自NCL的租賃收益因NCL退還出租予旗下六艘郵輪中的一艘而下降所抵銷。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的運載率水平由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92.4%下降至75.7%。可載容量上升，主要由於增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中在印度開始投入運作的天秤星號。於啟航首季，該郵輪的平均淨收益率及運載率較船隊中其他郵輪的平均淨收益率及運載率為低。

NCL集團的淨收益上升17.4%，主要由於可載容量上升15.3%及淨收益率增加1.8%。可載容量上升主要由於增添美國之傲及挪威寶石號，該兩艘郵輪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投入服務。該可載容量上升因二零零五年八月船舶租賃協議屆滿後，天秤星號轉歸麗星郵輪而被部分抵銷。淨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船上消費增加及較高乘客船票收益所致。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的運載率水平由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104.4%上升至10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未計利息及非經營項目的總成本及開支為494,5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則為385,500,000美元，增幅為109,0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278,600,000美元，增加94,200,000美元至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的372,800,000美元。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增加30.2%。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上升9.5%。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燃料成本佔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上升的6.7個百分點。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的平均燃料價格，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上升約52%。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燃料成本佔船隻經營開支約19%，而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則佔15%。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非燃料船隻經營開支佔船隻經營開支上升的其餘2.8個百分點，由於薪金支出及相關開支增加，以及推出夏威夷之傲有關的啟航成本所致。該薪金支出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涉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開始營運的夏威夷航程所需的美國船員，以及因夏威夷之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交付而擴展至三艘船隻有關。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66,600,000美元增加3,900,000美元至70,500,000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NCL集團客戶服務中心涉及的陸上開支因可載容量增加而有所上升，且支援夏威夷三艘郵輪聘用人手的開支上升。該增加因NCL集團若干市場推廣開支時段改變導致市場推廣開支下降而部分抵銷。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下降11.0%，主要原因是由於可載容量上升而達致規模經濟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40,400,000美元上升10,900,000美元，至51,300,000美元，主要由於美國之傲及挪威寶石號的折舊開支以及進塢開支上升所致。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上升6.8%。

經營溢利

由於淨收益率下降及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成本上升，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30,000,000美元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的15,100,000美元。

非經營收入／(開支)

非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25,200,000美元上升25,500,000美元至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的50,700,000美元，上升的主要原因為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增加14,300,000美元至44,6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則為30,300,000美元，主要由於平均未償還借貸增加及利率上升。資本化利息由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5,6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的3,000,000美元，原因為建造中郵輪所涉及的平均投資水平減少所致。
-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本集團錄得4,700,000美元歐羅列賬債項換算虧損，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則錄得債項換算收益4,700,000美元。
-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本集團錄得金融工具的非現金虧損1,5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則錄得金融工具的非現金收益1,500,000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的除稅前虧損為35,6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則有除稅前溢利4,800,000美元。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產生稅項利益5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則有稅項開支4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NCL集團就其美國旅遊業務應付美國聯邦稅錄得稅項利益900,000美元，部分為麗星郵輪亞太區業務所得稅開支400,000美元所抵銷。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因此，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5,1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4,4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金來源及運用

本集團所持有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7,700,000美元減少至163,1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24,6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a)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現金淨額61,1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則為66,100,000美元。從營運中獲得的現金淨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付款增加所致。
- (b)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60,000,000美元。約41,6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是有關提高可載客量，開支餘額則用於船舶翻新及船上資產。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本集團出售挪威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本集團償還其長期銀行貸款108,700,000美元，並根據承諾貸款融資提取合共80,000,000美元，以為其在建船隻夏威夷之傲及挪威明珠號提供分階段付款的資金。
- (d) 受限制現金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增加10,500,000美元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5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期內預售船票銷售額上升，導致信用卡處理公司扣起較大筆金額所致。

前景

展望本年度餘下時間仍具挑戰。本集團正依循其計劃進一步開拓新加坡及香港以外於印度及地中海東部的郵輪旅遊市場。天秤星號快將完成於印度國內市場的首輪航程，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前赴地中海東部，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於該地停留。

就NCL集團而言，預售水平(經可載客量17%的上升調整後)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然而，定價仍佔優勢。需求環境不如上年度熾熱，顯示消費者或普遍感受到燃料價格上升及加息影響。然而，隨着可載客量上升17%，本年度NCL集團夏威夷及歐洲等較高收益率航線較去年有所增加。因此，NCL集團預期二零零六年全年的淨收益率有約5%的增長。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資料及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丹斯里林國泰	12,246,793	28,357,897	28,357,897	4,570,887,811	4,611,492,501	87.006
		(1)	(2)	(3及4)	(5)	
張志德先生	819,096	—	—	—	819,096	0.015
吳高賢先生	412,419	—	—	—	412,419	0.008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35,445	—	—	—	335,445	0.006

附註：

1. 丹斯里林國泰於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8,357,897股普通股（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擁有家族權益。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28,357,897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而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分別持有Goldsfine已發行股本50%。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持有4,570,887,811股普通股的權益。
4. 於4,570,887,811股普通股中，392,6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6.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丹斯里林國泰	10,063,346	0.190
張志德先生	1,387,519	0.026
吳高賢先生	1,183,204	0.022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049,500	0.058

有關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彼等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董事的權益 (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丹斯里林國泰	—	—	—	1,000,000 (1)	1,000,000	100	
Infinity @ TheBay Pte. Ltd.	丹斯里林國泰	—	—	—	1,000,000 (1)	1,000,000	100	

附註：

1.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D)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干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期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購股權是根據上述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期內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2,210,887	—	(442,178)	—	1,768,709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838,612	—	(167,723)	—	670,889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975,840	—	—	—	975,84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2,210,887	—	(442,178)	—	1,768,709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838,612	—	(167,723)	—	670,889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43,960	—	—	—	243,96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u>7,318,798</u>	<u>—</u>	<u>(1,219,802)</u>	<u>—</u>	<u>6,098,996</u>			



購股權 (續)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張志德先生 (董事)	45,742	—	—	—	45,742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59,207	—	(51,842)	—	207,365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5,742	—	(9,149)	—	36,593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68,403	—	—	—	468,403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9,516	—	—	—	19,516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838,610	—	(60,991)	—	777,619				
吳高賢先生 (董事)	15,247	—	(3,050)	—	12,19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60,990	—	(12,198)	—	48,792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70,819	—	—	—	370,819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9,516	—	—	—	19,516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466,572	—	(15,248)	—	451,324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董事)	975,840	—	(365,940)	—	609,9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所有其他僱員	91,485	—	(30,495)	—	60,99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384,237	—	—	—	384,237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756,491	—	(585,525)	—	1,170,966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7,529,799	(97,584) ¹	(1,469,828)	(163,085)	5,799,302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139,619	—	(878,421)	(117,158)	3,144,040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56,106	—	—	(7,684)	448,422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966,734	—	—	(18,540)	948,194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680,141	(21,957) ¹	—	—	1,658,184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2,401,851	—	—	(47,816)	2,354,035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9,406,463	(119,541)	(2,964,269)	(354,283)	15,968,370			
總計	29,006,283	(119,541)	(4,626,250)	(354,283)	23,906,209			

附註：

1.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175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及第四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惟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 (續)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3,369,697	—	—	—	3,369,697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594,653	—	—	—	594,653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3,964,350	—	—	—	3,964,350			
張志德先生 (董事)	518,415	—	—	—	518,415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91,485	—	—	—	91,485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609,900	—	—	—	609,900			
吳高賢先生 (董事)	622,098	—	—	—	622,098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109,782	—	—	—	109,782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31,880	—	—	—	731,880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2,073,660	—	—	—	2,073,66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365,940	—	—	—	365,9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2,439,600	—	—	—	2,439,600			
所有其他僱員	65,611,369	—	(809,996)	(176,260)	64,625,113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792,870	—	—	—	792,870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9,589,011	—	(77,275)	(31,106)	9,480,63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5,993,250	—	(887,271)	(207,366)	74,898,613			
總計	83,738,980	—	(887,271)	(207,366)	82,644,343			

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外，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普通股數目(附註)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直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	—	—	1,924,261,862 (10)	1,924,261,862 (12)	1,924,261,862 (21)	36.31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2)	—	—	1,924,261,862 (10)	—	1,924,261,862	36.31
Genting Berhad (3)	—	—	1,924,261,862 (10)	—	1,924,261,862	36.31
Resorts World Bhd (4)	—	—	1,908,561,862 (11)	—	1,908,561,862	36.01
Sierra Springs Sdn Bhd (5)	—	—	1,908,561,862 (11)	—	1,908,561,862	36.01
Resorts World Limited (5)	1,908,561,862	—	—	—	1,908,561,862	36.01
GZ Trust Corporation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6)	—	—	2,646,625,949 (13)	2,646,625,949 (15、17及20)	2,646,625,949 (21)	49.93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7)	—	—	—	2,646,625,949 (18及20)	2,646,625,949 (21)	49.93
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8)	—	—	414,260,835 (14)	2,646,625,949 (16及20)	2,646,625,949 (21)	49.93
Joondalup Limited (9)	414,260,835	—	—	—	414,260,835	7.82
潘斯里黃可兒	—	4,611,492,501 (19(a))	28,357,897 (19(b))	392,600,000 (20)	4,611,492,501 (21)	87.01

附註：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Parkview」)是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丹斯里林梧桐家族(「林氏家族」)的若干成員。
2.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KHR」)是一家私人公司，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權信託1透過Aranda Tin Mines Sdn Bhd、Infomark (Malaysia) Sdn Bhd、Inforex Sdn Bhd、Dataline Sdn Bhd及Info-Text Sdn Bhd(全部均由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持有100%)合共控制KHR的股本權益100%。
3. Genting Berhad(「GB」)是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KHR控制GB的股本權益41.51%。
4. Resorts World Bhd (「RWB」)是一家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GB控制RWB的股本權益57.70%。
5. 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Sierra Spr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erra Springs則為RWB的全資附屬公司。
6. GZ Trust Corporation (「GZ」)是為林氏家族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的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定義見下文)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由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8.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是GHUT的受託人。
9. Joondalup Limited(「Joondalup」)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10. 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R及GB各自於1,924,261,86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B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
11. RWB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2. Parkview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1,924,261,862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
13.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當中2,232,365,114股普通股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及414,260,835股普通股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
14. 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於Joondalup直接持有的同一批414,260,835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5. GZ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當中2,232,365,114股普通股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及414,260,835股普通股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
16.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擁有2,646,625,949股普通股的權益 (當中2,232,365,114股普通股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及414,260,835股普通股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
17.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8. Cove (持有GHUT 0.01%的單位) 以其作為GHUT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9. (a) 潘斯里黃可兒是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4,611,492,501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此等權益並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並須與下文(B)分節所列的該等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潘斯里黃可兒的權益總額。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sfine 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28,357,897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20.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392,6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21.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22. 上述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潘斯里黃可兒	10,063,346 (附註)	0.190

附註：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丹斯里林國泰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0,063,346股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述(A)分節所述其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i)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是十二項本金總額約為4,93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年期由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介乎六年至十六年不等)的訂約方，並已提取其中3,73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2,460,000,000美元。該歐羅列賬款項已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2118美元兌1歐羅兌換為美元。

該等協議的其中三項要求林氏家族(或林氏家族及／或林氏家族透過其於Resorts World Bhd的間接股權)，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其他九項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 (「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

倘若NCLC的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 第三方擁有或取得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擁有逾33%的控制權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或(ii) 在未取得代理人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100,000,000美元的信用狀融資及624,000,000歐羅循環貸款融資而言，倘若NCLC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 任何個別人士或任何第三方(即並非林氏家族成員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a) 法律上及／或實益(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NCLC已發行股本最少33%權益或(b) 有權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NCLC的事務或董事會(或其同等組織)的大多數；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地(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權益；或(ii) 在未取得貸款人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這將構成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失責事件。

(ii)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構成本公司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倘若任何人士(Genting Berhad、Golden Hope Limited、Resorts World Bhd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50%以上的控制權，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屆滿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iii) NCL Corporation Ltd.的優先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構成250,000,000美元的10.625厘NCLC優先票據的契約，倘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丹斯里林梧桐、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或Genting Berhad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關連人士，統稱「認可持有人」除外)實益擁有或控制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40%，而認可持有人於當時實益擁有或控制的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少於該名人士，則優先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NCLC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到期前購回所有或部分優先票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1,311美元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4,880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經接受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列若干守則條文及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本公司須於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作首次遵例報告）則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就上述偏離，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2) 守則條文A.4.1

根據此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為確保遵守此守則條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據此，其任期一般定為不超過約兩年，於上一次由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後第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

(3) 守則條文A.4.2

根據此守則條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應輪值告退，最少每三年一次。

為遵守此守則條文，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適當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故此，各董事（包括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及該等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此外，丹斯里林國泰已根據此守則條文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股東重選連任。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已由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